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320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could~ labo

申 请 人 上海锦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4幢Y300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儿虫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毛衣；服装；成品衣；裤子；针织服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女式披肩；腰带